

华泰财险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教学、管理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时，向被保险人的注册在校学生提供的食品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品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 （二）没有科学储存食品而引发食品变质；
- （三）餐饮场所的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
- （四）被保险人雇佣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或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或食品原料无法追溯来源；
- 2、被保险人使用劣质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用的食品原料或非食用性原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或包装材料等来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但能证明其为疏忽过失的除外；
- 3、专供婴幼儿的主、副食品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标准。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2、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3、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4、间接损失；
- 5、投保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形；
- 6、由食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所引起的责任；
- 7、经鉴定完全属于第三者本身特殊体质（如：过敏）或其他本身过失所引起的；
- 8、基因或转基因食品所引起的责任；
- 9、食品保健功能的失效所引起的责任；
- 10、食品退换、回收、召回所造成的损失；
- 11、食品本身的损失；
- 12、由于第三人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 13、任何财产损失；
- 14、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